司法裁决摘要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杨雪盈及其他人

刑事上诉案件 2024 年第 253、263 及 268 号；[2026] HKCA 284；[2026] 3 HKLRD 300

裁决	：	**拒绝针对定罪及/或判刑的上诉许可申请；驳回上诉。驳回律政司司长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的上诉。**
聆讯日期	：	**2025 年 7 月 14 至 17 日**
判案日期	：	**2026 年 2 月 23 日**

背景

1. 在下级法庭的法律程序中，47 名被告人被控一项串谋颠覆国家政　权罪，违反《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三)款和《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59A 条及第 159C 条。

2. 31 名被告人认罪。其余 16 名被告人中，除了第十六被告人及第四十六被告人之外，余下各人经审讯后被定罪。对该 45 名被定罪的被告人判处的刑罚为刑期由 4 年 2 个月至 10 年不等的监禁。

3. 案情指被告人及共同串谋者于《香港国安法》公布之前及之后持续协议实现一项谋划(“该谋划”)。该谋划涉及：(i) 获得立法会多数议席，不加区分地拒绝通过政府的任何预算案或公共支出议案；(ii) 迫使行政长官根据《基本法》第五十条解散立法会，以瘫痪政府运作；及(iii) 最终导致行政长官根据《基本法》第五十二条辞职，原因是立法会解散，新立法会拒绝通过原预算案。根据该谋划实施的连串行为（“该连串行为”）寻求利用《基本法》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二条所订机制，造成《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三)款所述的颠覆性后果。控方案情指，为实现该谋划，所有申请人（第五被告人除外）均作为候选人参加初选，以确定参选立法会选举的候选人名单；而第五被告人则发起运动支持和推广该谋划。

4. 在上诉法庭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涉及(i) 10 名申请人针对定罪及判刑提出的上诉许可申请(第五被告人、第八被告人、第十四被告人、第十七被告人、第三十六被告人、第三十七被告人、第三十八被告人、第四十一被告人、第四十七被告人；及第十被告人的逾期上诉许可申请)；(ii) 第三十三被告人针对定罪提出的上诉许可申请；(iii) 第二十七被告人针对判刑提出的上诉许可申请(以上统称为“申请人”)；及(iv) 律

政司司长针对第十六被告人的无罪裁决而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的上诉。

争议点

5. 就定罪上诉而言，上诉法庭归纳出五项共同理由，当中涉及《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所订罪行的基本要素。

6. 第一及第二项共同理由：《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中的“其他非法手段”一词是否受同类诠释规则限制，而仅限于涉及“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手段，或是严格限于刑事犯罪行为。

7. 第三项共同理由：被告人真诚地相信所采取的手段为合法这一信念，是否构成根据《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的免责辩护。

8. 第四及第五项共同理由：有关不加区分地否决预算案以迫使政府同意政治要求或迫使行政长官根据《基本法》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二条辞职的协议，是否构成滥用《基本法》第七十三(二)条赋予的权力/违反《基本法》第七十三(二)条所订的宪制责任(因此构成“非法手段”)，以及不干预原则是否适用于保障立法会议员的行动免受司法审查。

9. 申请人就定罪上诉提出的其余个别理由分为三类：(i) 事实裁定出错；(ii) 过多司法干预；及(iii) 将第五被告人的陈述错误归类为“混合陈述”而非*有关事实*证据。

10. 在判刑方面，争议点在于《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的处罚幅度是否适用于串谋犯《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所订罪行的量刑，以及串谋罪的一般量刑步骤是否适用。

11. 关于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的上诉，争议点在于原审法庭就第十六被告人作出的无罪裁决是否有悖常理。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诉法庭的判案书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77571&QS=%2B%7C%28cacc%2C253%2F2024%29&TP=JU)

12. 要将被告根据《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被定罪，控方必须证明被告：(i) 组织、策划、实施或者参与实施四项被禁行为的其中一项；(ii) 以武力、威胁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iii) 旨在颠覆国家政权。前

两个要素共同构成犯罪行为。第三个要素规定了完成犯罪所需的犯罪意图，即颠覆国家政权的特定意图。(第 44 至 45 段)

13. 从《香港国安法》的立法数据，得出三项主要立法目的，这些目的为《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的诠释提供了依据（第 55 至 61 段）：

- 维护《宪法》和《基本法》所确立的“一国两制”方针及香港特区宪制秩序，是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一环；
- 《香港国安法》必须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所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香港国安法》必须涵盖所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不论该等行为和活动是否涉及武力；《香港国安法》第三条第三款及《香港国安法》第八条达致这个立法目的，涵盖所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既不区分行为和活动是否涉及武力，也不将制止、防范和惩治此类行为或活动的职责仅限于前者；及
- 《香港国安法》旨在防范、制止和惩治所有危害香港特区宪制秩序的行为和活动，不论该等行为和活动是否涉及武力。

14. 就关于《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下“其他非法手段”涵义的第一及第二项共同理由，上诉法庭裁定，按《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的正确诠释和达致主要立法目的，第二十二条涵盖除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外的所有非法手段，而不限于刑事犯罪行为。

15. 至于第三项共同理由，上诉法庭裁定，就证据而言，被告真诚地相信所采取的手段是合法的，这一信念可能与被告是否有颠覆国家政权的特定意图有关；但在本案中，一旦原审法庭信纳被告人实施违反《基本法》的该连串行为，并有颠覆国家政权的意图，那么被告人只是抱持错误信念的论点就站不住脚了，因为被告人不可能真心相信，《基本法》会允许立法会议员在行使《宪法》赋予的权力和职能时，实施任何颠覆国家政权的行为（第 88 至 89、91 及 178 段）。

16. 就第四及第五项共同理由而言，上诉法庭裁定，立法会议员根据《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宣读誓言后，便负有拥护《基本法》及香港特区宪制秩序的宪制责任。由于该谋划是以“大杀伤力宪制武器”来构思、倡导及推行的，目的是迫使行政长官辞职和颠覆宪制秩序，因此属《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所指的非法手段；而该连串行为寻求利用《基本法》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二条所订机制实施该谋划，以造成《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三)款所述的颠覆性后果，属该条文所指的被禁行为。不干预原则并不适用。若被告意图触发《基本法》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二条的机制，目的是对宪制秩序进行严重干扰，便构成颠覆意图（第 101 至 171 段）。

17. 关于个别提出的理由，上诉法庭认为原审法庭的事实裁定及推断没有出错。指称司法干预太多的投诉并不成立。第五被告人的涉案陈述并不构成*有关事实*证据，因为案中没有异常或惊人或戏剧性的触发事件令其作出有关陈述。尽管原审法庭把该等陈述错误归类为“混合陈述”，但亦无对第五被告人不利（第 173 至 296 段）。

18. 在判刑方面，上诉法庭裁定《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的处罚幅度适用于串谋犯《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所订罪行的量刑，而串谋罪的一般量刑步骤亦告适用。原审法庭将全部申请人的基本量刑起点定为 7 年监禁的做法恰当，而提高第五被告人及第三十七被告人的量刑起点亦有充分理由支持，二人的量刑起点分别提高 6 个月及 12 个月（第 298 至 322 段）。

19. 上诉法庭进一步裁定，「该谋划不可能成事」不属有效的求情理由，而「误解法律」就案情而言亦不是有效的求情因素。被告人如此利用制度，意图为香港特区带来可能具毁灭性的后果，即使他们错误相信这是合法的，也不会获得多少减刑(若有的话)。原审法庭按上述基础给予的任何减刑可谓无端给予的恩惠。鉴于罪行严重，因过去服务社会而获减刑 2 至 3 个月已属上限。原审法庭有理由因被告人再犯而拒绝给予减刑。将第二十七被告人及第三十七被告人的串谋罪刑期，与独立的暴动罪定罪刑期全部分期执行，做法恰当（第 323 至 344 段）。

20. 关于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的上诉，法庭裁定，即使第十六被告人蓄意置身其位以增加政治筹码，但他是否串谋一份子或有没有颠覆意图一事，原审法庭亦有权认为存有合理疑点。原审法庭的裁定并非有悖常理。律政司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的上诉被驳回（第 345 至 371 段）。

律政司

刑事检控科

2026 年 10 月